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3196395-07348274

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27**

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8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3196395-07348274**

项目名称：**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

预算编号：0726-00005885

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元**（国库资金：**6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二十二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提供专业的龙舟赛事视觉设计、赛事活动执行、国际国内竞赛组织及队伍接待、赛事活动相关周边设计制作和赛事媒体推广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4-27 至 2026-05-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8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3、开标时间：2026-05-18 10:0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2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7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小微企业有关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

	政策	<p>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12	澄清、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发布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7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8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投标文件组成	<p>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p> <p>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5-18 10:00:00
27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28	开标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p>
29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4副</p>
30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5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

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

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1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14)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其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

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

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

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

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0.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二十二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将于 2026 年 6 月在苏州河中远两湾城和梦清园水域举行。为积极响应全国两会精神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工作要求，同时更好地展示普陀区在我市“一江一河”建设进程中展现的现代化城市风貌，助力普陀区打造沿沪宁产业创新带，通过传统文化和体育赛事，促进城市文化交流、推动文商旅体产业协同发展，助力传统节假日消费增长，现需专业体育赛事策划供应商，为比赛提供专业的龙舟赛事视觉设计、赛事活动执行、国际国内竞赛组织及队伍接待、赛事活动相关周边设计制作和赛事媒体推广等服务，力求扩大赛事影响力，提升赛事品牌形象和商业价值，保障龙舟赛成功举办。

二、项目名称：

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筹备期不少于 10 天，比赛期不少于 1.5 天）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中远两湾城·梦清园水域

四、竞赛项目：

（一）22 人龙舟：精英组（100 米、200 米直道赛），高校组（200 米直道赛）

（二）12 人龙舟：公开组（100 米、200 米直道赛），大众组（200 米直道赛）

（三）采购人保留根据赛事实际需要、参赛队伍情况等因素调整竞赛项目的权利，最终竞赛项目、赛制安排，以赛前公布的实际竞赛规程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后的赛事组织工作

五、主要服务内容：

（一）负责赛事工作的组织实施：

1、活动机构与人员：

1) 明确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大型水上活动经验。

2) 核心团队至少包括：竞赛主管 1 人、安全主管 1 人、服务主管 1 人、宣传主管 1 人，核心团队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2、组队：

- 1) 完成 22 人龙舟精英组的不少于 9 支队伍（国内龙舟队）的组队。
- 2) 完成 22 人龙舟高校组的不少于 6 支队伍（国内高等院校龙舟队）的组队。
- 3) 完成 12 人龙舟公开组的不少于 12 支队伍（境内国际友人龙舟队）的组队。
- 4) 配合完成 12 人龙舟大众组的不少于 18 支队伍（A 组不少于 9 支，本市企、事业单位龙舟队；B 组不少于 9 支，市、区机关龙舟队等）的组队。
- 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参赛人员进行人员核查。

3、负责赛事场地的规划与搭建：

包括赛事指挥部的设立、运动员休息区域、水上部分的航道、上下水码头搭建、起航平台、裁判点、检录处、观赛区域、开幕式场地、临时指挥中心、直播间、医疗点、救护车停车点等规划、赛事整体平面绘图等。

4、负责赛事相关方案的制定完善：

- 1) 赛事整体方案、竞赛规程、活动方案、安保方案、风险评估报告、水上救援方案、医疗保障方案、水上安全及防污染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搭建施工方案、宣传方案等相关赛事工作方案。
- 2) 赛事涉及相关报备审批工作。
- 3) 其他交办任务。

5、组织领队会议、协助裁判队伍的选调培训：

- 1) 负责与上海市龙舟协会裁判员的工作进行联络、协调、配合。
- 2) 负责领队会议的组织、召开。
- 3) 负责协助赛事编排、技术指导、成绩公告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运动队、裁判员的落地接待工作：

- 1、住宿：酒店的预定、落实、协调沟通等全部工作。
- 2、餐饮：负责赛事期间所有人员的餐饮安排，并保证餐饮的卫生、安全、无事故。
- 3、交通：负责赛事期间运动队、裁判员的落地接待，包括不限于接机、送机、住宿地至赛场往返等全部工作，做到安全无事故。

（三）负责赛事其他重大内容的策划、组织、实施：

包括开幕式、颁奖、赛事周边设计和制作、采购人所在区开展的本次赛事相关宣传推广活动、运动员参访等活动策划方案及相关主持人和翻译等人员的安排等。

（四）负责赛事的视觉设计工作：

包括赛事标识、口号、专题片、主KV、环境布置中需要的所有设计（宣传桁架、宣传栏、横幅、灯杆旗、道旗、引导牌等），所有印刷品设计（秩序册、官方平面宣传物、邀请函、停车证、工作吊牌等），负责赛事其他所有活动的内外场设计与物品设计等。

（五）负责赛事的环境布置搭建：

包括公共区域布置、场地氛围渲染，指示牌、桁架、检录处、上下水码头、主舞台、运动员休息区域等的环境布置、赛事其他活动的搭建布置工作等。

（六）负责赛事期间所有设备器材的保障供应工作：

包括比赛用大龙舟及小龙舟（含救生衣、鼓等）、划桨、裁判艇、开幕式音响、检录处、上下水码头、起终点、主舞台音响、工作人员对讲机、摄影、摄像设备、点晴全套设备、铁马等。负责各类物料的采购、保管、发放工作等。

（七）负责赛事安全保卫工作：

- 1、制定完善赛事安全保卫及应急方案。
- 2、赛事安全：联络协调公安部门和安保公司做好安保方案及点位人员、设备、器材的配置工作。做好赛事安全的警示、宣传工作。
- 3、餐饮安全：联系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餐饮安全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工作。
- 4、完成水域救援和通航安全保障报批等工作。
- 5、接待安全：全力保障赛事期间人员的住宿、交通安全。
- 6、购买运动员等相关保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八）负责赛事行政工作：

- 1、负责做好向政府有关部门的赛事报备、流转文件拟稿等工作。
- 2、负责赛事活动筹备期间相关会议的组织、文件编写、会议召开、邀请函、证件等制作发放工作。
- 3、赛事成绩公示，奖杯以及奖金发放（奖金总金额不得低于标的8%）。

（九）负责赛事的宣传工作：

按照赛事制定宣传方案，做好赛场氛围布置、赛事现场线上直播及赛前赛中赛后线上、线下的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成果，招标人享有知识产权与版权。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招标人的连带损失。

（十）完成赛事志愿者招募工作

1、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工作。（按照部门划分，竞赛部、接待部、保障部等，要求50-80人，具有英语四级证书或有一定英语口语翻译能力者不少于30人）。

2、负责志愿者的赛前培训工作。

3、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赛事医疗保障工作：

负责配合卫健委做好医疗急救防疫相关工作。

（十二）服务标准依据：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须符合 DB31/T 1457—2023《龙舟活动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活动机构、场所及设施设备、活动准备、活动举行、服务人员、安全与应急等方面。

（十三）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50%，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七、报价说明：

（一）报价包含本次赛事策划与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赛事策划费、场地租赁费、器材采购/租赁费、裁判费、救生费、医疗费、后勤保障费、宣传推广费、人员服务费、志愿者招募与培训费、视觉设计费、搭建费、资料制作费、垃圾清理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赛事奖金：**供应商的报价中须包含赛事奖金，奖金总金额不得低于标的8%，由供应商代采购人发放给获奖运动队。

八、服务具体要求：

（一）赛场布置与搭建

序号	名称	数量及规格	要求	备注
----	----	-------	----	----

1	起航平台	一组 100 米 /200 米项目起航平台(可伸缩浮动平台)	按照《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版)相关内容实施	应于赛前 2 天布置完毕
2	上下水码头	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	必须坚固稳定,确保安全,有利于运动员登舟、龙舟靠岸和保护比赛器材。	
3	发令台	100m 起点 200m 起点	按照《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版)相关内容实施	应于赛前 2 天布置完毕
4	终点台	100m 及 200m 共同终点	满足计时、赛事编排、摄像机位的工作要求	
5	航道布置	100 米/200 米航道	按照《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版)相关内容实施	
6	运动员休息区域	平地	满足所有参赛队,每队帐篷+椅子	
7	检录处	空地	满足参赛队需求	

(二) 赛事设备与器材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大龙舟	不少于 10 条	采用国家标准(中国龙舟协会制定的龙舟器材标准)	应于赛前 2 天布置完毕
2	小龙舟	不少于 16 条	采用国家标准(中国龙舟协会制定的龙舟器材标准)	
3	救生衣	不少于 500 件	质量符合[船用救生衣]标准。	应于赛前 2 天布置完毕
4	划桨	不少于 400 支	质量符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年版)	
5	裁判艇	不少于 2 条	质量符合具有消浪功能	应于赛前 2 天布置完毕
6	救生艇	不少于 4 条	质量符合[开敞式救生艇技术条件]标准	
7	相关辅助器材、设备	不少于 1 套	计时记分设备	应于赛前 2 天布置完毕

(三) 赛事接待

序号	名称	内容	要求	备注
----	----	----	----	----

1	运动队、裁判员接待	住宿	根据参赛队组别及人数,合理规划分配本区酒店,各酒店各队配有统筹接待随行人人员,负责协调沟通及安全事宜。
		餐饮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酒店餐饮用食,保障饮食安全。
		交通	负责接送赛事裁判和运动队,保障安全。

(四) 赛事宣传

序号	名称	内容	要求
1	短视频	赛事预热片	赛事亮点、赛事信息主题,不少于2条
		赛事周边活动	活动采访、周边信息发布等,不少于3条
		赛事集锦	赛况集锦、队伍采访等,不少于7条
2	视频直播	决赛日	专业团队制作视频直播信号。
3	图片直播	比赛日	1. 摄影师为专业工作者。 2. 高清照片150张以上。
4	媒体宣传		邀请不少于8家市级及区主流媒体现场采访报道。
5	新闻稿		新闻统发稿及赛事特色稿件不少于8篇。
6	赛事相关推广活动	比赛日之前	围绕本次赛事和普陀区城市建设、半马苏河主题创新融合主题,对本次赛事IP进行影响力有效传播,扩大赛事的社会关注度和媒体曝光量。

(五) 赛事其余保障服务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印刷品	停车证	不少于150张	大巴证、嘉宾、媒体、裁判、工作人员小车证等。	开赛前7天完成
		工作吊牌	不少于1300张	运动员、裁判员、媒体、工作人员、志愿者等。	
		邀请函	不少于150张	发给出席活动的领导与嘉宾。	
		秩序册	不少于150本		
2	奖品	奖杯	不少于12个	至少每个组别前三名	开赛前7天完成
		纪念奖牌	按实际数量	每位参赛队员一枚	
3	服装	裁判服	不少于60件		
4	配套物资	桌椅	不少于150套	赛场各区域点配套	至少提前1天布置完毕
		医疗点		配医务人员、若干药品、AED	

		救护车		配医务人员	
5	安保服务	保安服务	赛场全区域	具备资质的专业安保公司负责	
		现场遮拦隔离	赛事两岸区域	采用铁马、一米栏、A 字板等形式进行隔离。	

九、验收标准:

活动结束后,招标人依据附表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内容共 10 项,满分 100 分。

1、验收合格(得分 \geq 70分):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2、验收基本合格(60分 \leq 得分 $<$ 70分):招标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具体扣减标准为:每低1分,扣除合同总价的0.5%。

3、验收不合格(得分 $<$ 60分):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说明	非常满意 10分	满意 8分	一般 6分	较差 4分	不满意 0分
1	组织机构	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2	赛事管理	竞赛组织规范,赛程合理,成绩公告及时准确					
3	场地管理	场地规划合理,搭建安全牢固,功能区域满足需求					
4	赛事接待	住宿、餐饮、交通安排到位,无安全事故					
5	文化展示	开幕式、颁奖、点睛仪式等规范有特色					
6	赛事宣传	媒体宣传达预期效果,直播质量符合要求					
7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到位、佩戴工牌,服务态度良好					
8	安全保障	安保方案落实,现场秩序良好,无安全事故					

9	医疗保障	医疗点、救护车、AED 配备到位，应急处置 及时					
10	环境卫生	现场整洁，垃圾分类 落实，赛后恢复原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不满足本资格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	----------	---------------------------------------	-----

三、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p>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①项目整体工作的性质、任务、要求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识别全面、分析深入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扣1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扣2分；核心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p>
竞赛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竞赛管理方案（包括①赛事整体方案；②赛事竞赛规程）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1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2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扣3分。</p>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赛事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包括①赛事组织架构搭建；② 各岗位职责明确及分工协作)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联扣 3 分。</p>
接待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赛事接待方案 (包括①住宿接待服务方案；② 餐饮接待服务方案；③ 交通接待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2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1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联扣 2 分。</p>
场地规划与搭建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赛事场地规划与搭建方案 (包括①场地规划方案；② 搭建施工流程及施工安全保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p>

		<p>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扣 3 分。</p>
宣传推广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 (包括①赛前、赛中、赛后宣传推广方案；② 线上直播、媒体对接及采购人所在区宣传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扣 3 分。</p>
水上安全及救援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水上安全及救援方案 (包括①水上航道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② 水上救援及应急处置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扣 3 分。</p>

医疗保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医疗保障方案 (包括①医疗点布置、设备及药品配置方案；②医疗人员安排、应急转运及防疫配合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扣 3 分。</p>
赛事文化展示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赛事文化展示方案 (包括①赛事视觉及物料设计方案；② 文化展示布置及现场氛围营造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扣 3 分。</p>
设备器材保障供应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设备器材保障供应方案 (6 分)：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器材保障供应方案 (包括①设备器材采购及配置方案；② 设备器材保管、发放及故障处置方案) 进行综合</p>

		<p>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扣 3 分。</p>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赛事安全保障方案（6 分）：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赛事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赛事、餐饮、接待安全及安保协调方案；② 安全应急处置及保险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扣 3 分。</p>
场地环境卫生保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场地环境卫生保障方案（包括①场地日常清扫、垃圾清运及环境维护方案；② 赛后场地清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p>

		<p>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联扣 3 分。</p>
志愿者招募与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志愿者招募与管理方案（6 分）：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志愿者招募与管理方案（包括①志愿者招募方案；②志愿者培训、日常管理及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个别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扣 1 分；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关键内容缺失，或措施针对性较弱、落地性较差扣 2 分；无法满足需求、存在严重缺陷，或核心内容缺失、与项目无关联扣 3 分。</p>
同类赛事服务案例情况	0~6	<p>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赛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工作经验 5 年以下的得 0.5 分，5 年以上的得 1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项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行相关工作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③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每</p>

		<p>有 1 人提供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行相关工作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④团队成员每有 1 人获得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群众体育先进个人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各项分值累计计算，同一人员满足多项评分条件的可重复计分。</p>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苏州河中远两湾城和梦清园水域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

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总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员工保险等）、仪器仪表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如有，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p>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

就我方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3-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资格证书					
2、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13-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附件 14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